

中國美典與文學研究

論集

高友工 著

Studies of Chinese Aesthetics and Literature

中國美典與文學研究論集

高友工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國美典與文學研究論集=Studies of Chinese
aesthetics and literature / 高友工著 --初版--
臺北市：臺大出版中心，2004[民 93]
370 面；15x21 公分

ISBN 957-01-5838-7 (平裝)

1. 中國文學 - 論文，講詞等

820.7

92021937

統一編號 1009204221

中國美典與文學研究論集

作 者	高友工
出版者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發行人	陳維昭
發行所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台北市 10617 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電話 (02) 2363-0231 轉 3914 傳真 (02) 2363-6905 E-mail: ntuprs@ntu.edu.tw

2004 年 3 月初版

ISBN 957-01-5838-7

定價：新台幣 350 元

導言

柯慶明

高友工先生長年任教於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等名校，主要的論著大抵以英文發表；但是很幸運的，他曾於1978年秋返臺在其母校國立臺灣大學客座講學一年，不但吸引了許多學生，各校的演講邀約不斷，媒體甚至有「高友工旋風」之說。這一年中，他先是在中華民國第三屆比較文學會議上以中文發表了〈文學研究的理論基礎——試論「知」與「言」〉；接著又在大家的敦促下，繼續撰述了〈文學研究的美學問題（上）：美感經驗的定義與結構〉與〈文學研究的美學問題（下）：經驗材料的意義與解釋〉二文完成了他的體大思精的文學研究的理論分析體系。這三篇論述，就個人閱讀所及應是廿世紀以中文撰述的最為深入又最為周密的文學研究的理論分析。

高先生在〈文學研究的美學問題〉全文的末尾，附加了一段按語：

按：這篇文章與以前所刊的〈理論基礎〉一文都是在旅居中草成，書籍札記都不在手邊。因此除少數例外，大部份引用參考書籍都不能註明。希望暑後定居能補寫註文。實際上二文主旨是整理前人舊說，自談不上創見。談中國文化是師承徐復觀先生的看法。講西洋文學批評大體上遵循傅瑞(Northrop Fye)，耶考布森(Roman Jakobson)的理論。至於西洋分析哲學不外用摩爾(G. E. Moore)、維根斯坦(Wittgenstein)、奧斯汀(Austin)諸家。近人討論美學問題已不乏佳著，姚一葦先生的巨著，柯慶明

先生的近作(載《中外文學》六卷十二期及七卷一、二期)，自然不敢掠美。我之所
以仍然大膽提出我的讀書雜感，不過是希望從不同的角度來看一些舊問題而已。

這個按語其實多少說明了他的寫作動機，思維方向與寫作風格。

其中提到的「姚一葦先生的巨著」，當指其《藝術的奧秘》一書：至於拙作則為〈文學美綜論〉，發表於1978年的5、6、7月，所以當時適能為返臺的高先生所寓目。姚先生的著作意在「探討藝術的本質，發掘藝術的內在的奧秘」而側重其「形式」與「表現方法」之「共相」的論述，自然是在「討論美學問題」。拙作其實只是以一些中國文學的實例，企圖處理有關「文學」的界義、文學的基本「內容」，以及在創作與欣賞過程，終至整個「文學」活動的經驗意涵，因此只能算是「文學」的討論，其實談不上「美學問題」的討論。但因都涉及了對於所謂「美感經驗」的個人體會與瞭解，所以得到高先生的注意。

姚先生的論述，深受亞理士多德的影響，並以其《詩學》為典範，許多論述往往自亞氏而下亦僅及康德、叔本華、克羅齊及受他們影響的王國維、朱光潛為止。而我個人的訓練更是局限於中國文學的領域。當時的臺灣地處邊陲，經濟方要起飛，資訊圖書皆嚴重不足，像「美學」這種不急之務，幾乎乏人問津，能夠見到年代較新的書籍，不過是：Jerome Stolnitz, *Aesthetics and Philosophy of Art Criticism* (1960)；Morris Weitz, *Problems in Aesthetics* (Fifth Printing 1964)；Monroe C. Beardsley, *Aesthetics from Classical Greece to the Present* (1966)；John Hospers, *Introductory Readings in Aesthetics* (1969)之類的入門性書籍。結構主義似乎只在少數的語言學家間作專業的討論；分析哲學方面大家所知道的亦仍集中在邏輯實徵論的科學哲學與語言哲學的立場，

對於後期維根斯坦與日常語言哲學仍未普遍知曉，遑論後來蓬勃發展的分析美學與現象學以至詮釋學方面的美學研究！

缺少了這些背景知識，雖然相對於當時流行於臺灣的，由夏濟安先生首倡，並在顏元叔先生的大力鼓吹下，彷彿手提「客觀主義」之「科學」的尚方寶劍，其實只是漠視中國文化之特質，對中國文學之傳統規範無知，卻以其個人主觀意志強作解人的「新批評」而言，姚先生和我的思維方向自然較為接近高先生的重視主體介入的美感經驗，進而肯定文化理想與精神「智慧」的立場。

但很顯然的我們因為可以參考與運用的資源有限，其實只算有近似的「表層」性的論述；但卻完全欠缺最要緊的「深層」的分析。並且由於姚先生只處理藝術「共相」，我亦只談文學的「基本內容」，有意無意都忽略了「藝術類型」與「文學體類」直接反映的是不同的感知世界，統整經驗的方向與方式，因此也與一個文化的特殊理想與價值方向息息相關，似乎這也是高先生受到「*Yes*」的啟發，而與我們當時的尋求「普遍性」素質之思維，迥然不同之處。

高先生說得客氣：「自不敢掠美」；他所謂：「我之所以仍然大膽提出我的讀書雜感，不過是希望從不同角度來看一些舊問題而已」，其實是有感於我們以至整個臺灣學界對於「美感經驗」、「文學研究」、以至「人文學術」等這些「舊問題」，並未能真正從「不同的角度」，提出更能融會當代學識的深層分析，而貫通為一個信而可徵的理論體系來。他的寫作「在旅居中草成，書籍札記都不在手邊」，事實上正逼使他採取了面對長期蘊蓄有得淵博的「讀書雜感」，卻又以此為經驗的底層，而重在現時作孤明自發的觀照融會，終能出以自成理

路的貫通呈示。或許「大部份引用參考書籍都不能註明」，反而使得整個思想的歷程，析理更加明暢，條貫益發井然。

我曾在 2002 年在韓國漢城由韓國中語中文學會主辦的「兩岸中國語文學研究之成就與方向」國際學術發表會上，宣讀了一篇以〈文學研究的當代處境與從中國文學創生的一些理論思維〉為題的論文，而在其「貳」之「五、高友工論『美感經驗』」一節對高先生在這篇論文中一些論點作了簡單的概括，茲徵引如下：

高友工同樣重視「美感經驗」，以為「文學研究的對象」，並「不局限於文學作品本身」，因而他的理論分析「把重心置於文學鑑賞時的美感經驗上」¹。這自然和他對「分析之知」的批判，與他對「經驗之知」的肯定有關²。他視「美感經驗」為「最典型的經驗活動」，因為「美感經驗」是導源於一個外在的，共同的藝術（或自然）媒介。因此若此「經驗」體現了一種「知」，至少可以從我們對這外在的共同「媒介」的認識和對這「經驗」的想像來了解這個「經驗之知」的性質³；同時如同他所指出的：「莊子思想不落言詮地提出了在美感經驗中求道德生命之體現。在美的境界之中，我們經驗的只是經驗而已，但是此一經驗卻已體現了一個我們所已解釋、了悟的價值」⁴，以為：「最後或許我們能以藝術的美感經驗來體會智慧的某一境界」⁵。因此，他主張：「至低限度要在『知識論』中予『經驗之知』一席之地，才可能進而論『經驗、價值』以至『智慧』」⁶，因為這些「對象是完全存在於主觀領域，不能簡化為客觀知識」，「完全擺脫它的『主觀性』，就會喪失了『人文研究』的本義」⁷。

高友工從西方分析傳統的局限，指出：「講科學化的文學研究因此儘量避免『經驗』的部

分，把注意力轉移到可以客觀觀察的材料上去，從純粹的內容結構分析，到作家背景、歷史考證、語文詮釋」，「但卻忽略了最重要的『美感經驗』的一環，即是我們讀者對作品本身的反應」。但高友工的理論卻絕非狹隘的「讀者反應理論」，而是更為廣遠的「人文研究」，其「目的不僅是在追求客觀事實或真理，而是在想像自我存在於此客觀現象中的可能性。因此『人文研究』中的客觀性只是一種工具或手段，而其最終目的即是一種『價值』的追求，『生命意義』的了解」；因而，「『人文研究』，也可以說是根據客觀知識、材料來創造個人的經驗」，「是要建立一個主觀經驗的客觀條件和肯定相對價值的絕對地位」，「研究工作使我們能確定客觀條件，從而體現一個新經驗，體驗一種新的價值，這價值至少在這些客觀條件下是有它的絕對地位的」⁸。

這種「主觀經驗的客觀條件」的論點，亦見於他論「創作經驗」與「再經驗」的關係：

『經驗』本身雖然難以言傳，但是圍繞經驗者的外在現象倒是可以忠實地描寫敘述為人領受。因此如使他人置身於同樣的境況之中，也許同樣的材料可以產生同樣的刺激和感應。這也是『創造經驗』能產生『美感』的『再經驗』的理論根據。⁹

藝術不論它的最初創造時的表現為「代表」抑為「體現」；在成為藝術品以後卻沒有問題地是原有美感經驗的環境的重現。有了這種重現的材料，我們才能想像一種原有經驗的重現。

10

高友工更從中國思想的傳統，強調：「『主觀』即是一種自然生命的肯定」，「『相對』或『或然』進一步強調自我抉擇的可能性。由個人抉擇的活動顯示了自我內在的價值和理想」。

因而「人文研究」的目的在實現「人文教育」，也就「是在描寫種種的可能經驗與價值，以求無數的後來者去經驗此經驗，而做他自我價值的判斷」，因而，「『文學』和『藝術』在整個人文教育中是一個核心，『美感經驗』是在現實世界中實現一個想像世界。而研究文學和藝術正是希望描寫各型想像世界建立的客觀條件，而鼓勵人去想像這種經驗的可能性」，其要義是「可以由對這種經驗架構的了解推想實際美感經驗可能涵蘊的意義」；因為「經驗實際上是一種解釋過程」，故此「經驗的研究則是對這解釋過程的解釋」¹¹。

高友工對於「美感經驗」的探討，並不僅止於「完整統一」，「絕緣獨立」等特質，反而是從「經驗」結構所具的「自我」與「客體」和「現時」與「過去」的雙重對立所必有的內在過程，指出一方面「『經驗』本體可以視為自我的態度和意志的表現，也可以視為客體的意義和價值的表現，可以作為此時此地獨一無二的現象，也可以作為無窮層次潛在現象的重現」；另一方面「『經驗』也可視作『解釋過程』」，在由「表層」深入「裏層」之際，「個體」與「屬性」的界限泯滅了，「整個的意義是在這潛伏的經驗之中」，而最終「解釋的『意義』自然即是一個『價值』的表現」等等前提，來細密分析「美感經驗」的結構、材料、解釋過程、觀照境域，以至最終的目的與境界。

高友工先生對「美感經驗」的分析，兼採了結構分析與現象描述的進路，他一方面指出「美感經驗」的表層固然是「感性」的，但卻包涵了「感覺」、「感情」和「快感」三層次，因而指出：「『美感』是一連串『刺激』激動感官而引起的『感性感受』（『感覺』）和『感性反應』（『情緒』和『感情』）以至『感性判斷』（『快感』）」等複雜交錯的過程；另一方面強調其中更包涵了「抽象性」與「組織性」，以抽象概念代替具體感象而又能據以「復

原」：以及可以確定不同事物或概念之間關係的「知性」（亦即是「認知」）活動。而「一個『美感經驗』的『感性表層』」往往有一個深層的裏層」，它包括了從「過去經驗」所形成的解釋材料的潛在的「典式」（code），「這即是『感性過程』的『知性解釋』」。

而透過在個人的各種「感性印象」所形成的「意識」中，能以現象的「可感性」（perceptibility）為基礎的基本「感性」之相通，各層次的「感象」能夠由此而融合成一個整體，以致「它的感性活動能形成一個統一的『感象』」，「美感經驗」才達到它的「統一整體性」，「這整體的完成也被想像為美感經驗最高最終的一個『美』的境界，它不但可能統一了各個感性層次，而且進而融合了主客的對立」，「這種理想的圓滿如一，渾然無間的境界」，「只是一個經驗歷程的終點」。我們「常要經歷一系列的感象材料，反覆經驗」，才能「完成美感最後的感象」，「到達這一可能的理想境界」。¹²

這其中既包括「組合解釋」的「經驗過程」；亦包括由「個人對經驗本身的興趣，而且是為了實現一種個人的美感的期望」所形成的「經驗領域」之「中介因素」：因而「我們才能作為『經驗主體』來觀照、內省這些經驗材料」而形成美感的「心境」。這種「心境」既「與外在世界和自我都相關，但又保持一種心理上的距離」，而其內容「也是在客觀的材料層次溶入主觀的自我層次時得到一種『價值』」，甚至「客觀現象最後可能完全與自我價值融為一體」，也就是「一種『價值』與『現象』合一的中文所謂的『境界』」，高友工以為最宜以 Jonathan Culler 的 *in-scape* 來譯解：「在意義徹悟的瞬間，形式呈現為整體，表層表現了深層」。¹³

高友工對「美感經驗」：尤其是文學之「美感經驗」的析論，自然要比傳統的說法要細密

周延許多；他的更重要貢獻卻在對「美感經驗」的「解釋」的方法與「觀照」對象所作的結構分析，他以「直覺」的 (intuitive)，「等值」的 (equivalent)，「延續」的 (continuous)，與「外緣」的 (contextual) 為材料解釋的四種可能的方式；而將所形成的最後感象，亦區分為：「印象」的 (impressive)，「通性」的 (qualitative)，「關係」的 (relational)，與「表現」的 (expressive) 等四類。他由作為「觀念單位」的「直覺印象」之分析入手，在這一層次，他同時討論了「內化」、「記憶」、「想像」、「認知」、「注意」、「價值判斷」等作，以至「創作經驗」、「創作過程」、「直覺形象」的美感價值等問題。接著他以「等值通性」與「延續關係」為兩個基本的結構原則，同時分析語言與文學中，由「等值通性」到「延續關係」；由「延續關係」到「轉移關係」的層層演變，因而這也「抒情過程」與「描（寫）、（敘）述過程」的分野。

前者所形成的最後感象是「複合形象」；後者從內在組織看則是「意象」(imagery)。前者「在『等值層次』、『複合形象』形成的是『形相構式』，自然適合『和諧』的解釋」，「可以象徵了一種『和諧統一』的境界」；後者「在『延續層次』、『意象』是一個代表『實存』的『模式』，比較容易接受『矛盾』這類解釋」，「可以象徵另一種『矛盾均衡』的精神」。¹⁴因而從文化理想的角度看，「一個體現『自我』與『外境』的和諧存在的理想，『抒情言志』的形式就能最自然表現這種傾向」，形成「一種是以『表現心境』為理想的『抒情傳統』」；「一個以表現客觀現實世界這『外境』為理想的文化中，『自我』只是此『外境』的一部分，『描述傳統』似乎是它的自然產物」¹⁵。而其中的微言大義，正在：

勉強以「矛盾」來解釋這類（「抒情言志」傳統的）「抒情」詩，固然亦有其效果，但

至少會抹殺了它的基本精神，不能領略它在一個文化傳統中的價值。16

我們的「文學」解釋，不能忽略「文化傳統」的大背景。

高友工因此在「外緣解釋」中，提出了「語旨」、「語境」、「體類」、「理想」與「風格」，以至「抒情式的批評」等問題，最後更是歸結到中國的「抒情言志傳統」的闡發。他以為：「『抒情』傳統是源於一種哲學觀點」，「它肯定個人的經驗，而以為生命的價值即寓於此經驗之中」，「也承認在此生命中確實有不同程度的價值及不同的體現方法，個人至少可作他自己的抉擇」。由於在中國抒情傳統中，「個人的經驗可以成為此一具體的『心境』，生命價值即蘊藏於此『心境』之中」¹⁷，因而，「詩言志」，就「發展為『以藝術媒介整體地表現個人的心境與人格』的美學理論」：「它的核心義是在個人心境中實現它的理想」，也就是「一個『自然、自足、自得、自在』精神的實現」；「『抒情的自我』(lyrical self)和『抒情的現時』(lyrical moment)變成一個擴大及持續的世界」。¹⁸以「抒情詩」傳統的律詩典型為例，它「至少表現了部份中國文化的理想」¹⁹，「在其最高的境界一首圓滿的律詩體現了一種生命的智慧」，這時「『美感』已由『快感』逐漸經過『形式結構美』的過程，進入了『境界』的『美』」，「這『境界』的美之所以能震撼我們，正是因為它含孕了（而未必明言）這生命的理想與意義」。²⁰

高先生這種對「美感經驗」由材料而結構而意義的解釋，自「快感」經「美感」而至「境界」之達成過程所作的綿密細膩分析，事實上必須透過深思熟慮的細密精讀方易掌握，一旦心領神會總是令人興「認識了事物：認識了自己」，近於徹悟的智性的喜悅。但是對於初學者而

言，高先生在中研院文哲所演講的「從〈絮閣〉、〈驚變〉、〈彈詞〉說起——藝術評價問題之探討」，以《長生殿》的〈絮閣〉、〈驚變〉、〈彈詞〉三個折子來作「美感經驗」中之「快感」、「美感」與「悟感」的示例，並作實際批評的應用，反而深入淺出，容易領會，實不妨以此為門階，終至登堂入室，頓見宗廟之美，百官之富！

1987年暑期，高先生又應葉維廉先生的邀請與安排，和 Fredric Jameson 等知名學者一起返臺，擔任由清華大學所主辦的文學理論研討會的主講人，這一次終於針對〈文學研究的美學問題〉裡已經提出來的中國的抒情言志傳統，從「美典」之發展與演變的角度作了一系列跨越了藝術與文學體類的演講。接著又於1993年等高先生又數度應邀返臺，作了有關中國美典，尤其是中國語文對詩傳統之影響及戲曲美典的方面的演講，基本上已經涉及中國文學與藝術的各種美典，算是給中華傳統文化的各大美典勾勒了基本的藍圖。

高先生創製了「美典」這一術語與觀念，既用它代表創作者態度和理想，尤其是創作之實際的假想和期待，也包括了同一文化社會欣賞者的審美態度與知覺觀念等，因此正可掌握一個文化社會中透過種種藝文或日常活動所呈現的種種分殊的文化理想與文化價值。由於「美典」可以在人們的感受與實踐中不斷的成長與變化，因而在歷史過程中也就形成了種種分殊的「傳統」，而各種分殊「傳統」自身所具的特質與彼此之間的分離抗衡爭勝融會就成為理解一個「文化傳統」與一部文化史的繽紛繁複現象絕佳的切入點。高先生在此提出的其實是透過種種美感活動以理解文化的一種特殊的「文化研究」的方式與方向。這令人想起 Kenneth Clark 的 *Civilisation*，但是 Clark 只是個人鑑賞和理解的實踐，展現的終是其個人對藝術的敏感與淵博學養的匯萃，並未明白清晰的進入「理論」分析的層次，因此後來的學者未必能夠取法而繼續

做系統性的研究。但是高先生的「美典」的理論與中國「美典」的藍圖卻是含苞待放的蓓蕾，值得今後學者取法而踵事增華，發揚光大。為此我們特別附錄了兩篇自高先生英文著作翻譯的論文，因為高先生其實已經很深入的提出了他的有關中國小說美典的看法，加入了這兩篇，雖然在語文風格上略受譯者文筆的折曲，但在觀念與系統的瞭解上會使我們更能意識到高先生的構想與鴻圖。

高先生的著作，對於文學研究學界的重要性，早在1980年王建元撰寫〈臺灣二、三十年文學批評的理論與方法〉（收入賴涵澤《三十年來我國人文及社會科學之回顧與展望》，臺北，東大。），已作為專章加以評述。1988年李正治亦將其有關文學研究的三篇收入其所主編的《政府遷臺以來文學研究理論及方法之探索》（臺北，學生）。高先生對抒情傳統的分析，亦先後影響了包括張淑香、呂正惠、蔡英俊、蕭馳等後一輩學者的研究方向。朋友中如哥倫比亞大學的王德威，清華大學的廖炳惠，先後都敦促過高先生將他的論文彙集成專書出版，但皆為高先生謙遜的婉拒了。我於2001年暑期前往哥大從事研究，利用可以親炙之便，適巧廖炳惠也前來客座，於是合王、廖三人之力，總算說動了高先生，同意任由我來將這些中文論文編集出版。

目前的蒐羅尚不完整，但清華大學的蔡英俊已表示願意將高先生的所有英文論著有計劃的翻成中文，將來可以隨時補充附入，因而決定暫以現有的篇目出版。高先生和梅祖麟先生合著的〈論唐詩的語法用字與意象〉長文，雖然影響極大，臺灣先有黃宣範的中譯在《中外文學》連載，並收入中外文學學術叢書的《中國古典文學論叢》之中；大陸亦重譯以《唐詩的魅力》之名單行，由於尋檢較易，故此未再收入本書。

因爲高先生將此書的出版委交由我全權處理，因此我亦親自負起校對之責，雖然已努力推敲，但原刊稿可能的手民之誤，終究不是作者本人，往往只能臆測，細節之處難保沒有妄作解人的錯誤，但思理的大體或許沒有重大的乖訛。無論如何，能夠讓這些重要的論述，以更方便的形式，提供給與文學研究相關或對中國文學藝術有興趣的讀者，總是一件無任欣喜與榮幸之事！相信細心體會的讀者亦會和我一樣，每次翻閱，皆有如入寶山，滿載而歸之感。

1 見本書第二章〈文學研究的美學問題(上)〉。刊載於《中外文學》月刊7卷11期。該論文中原皆註明徵引文句在《中外文學》發表時之頁數，此處全部刪略。

2 參見本書第一章〈文學研究的理論基礎——試論「知」與「言」〉，刊載於《中外文學》月刊7卷7期。

3 見全註1。

4 見全註1。

5 見全註1。

6 見全註1。

7 見全註1。

8 見全註1。

9 見本書第三章〈文學研究的美學問題(下)〉，刊載於《中外文學》月刊7卷12期。

10 見全註9。

11 見全註 1。

12 以上段落中的內容與引句，見全註 1。

13 以上段落中的內容與引句，見全註 1。

14 見全註 9。

15 見全註 9。

16 見全註 9。

17 引句俱見全註 9。

18 引句俱見全註 9。

19 提倡白話新詩的胡適之反對律詩，在此脈絡下看，正因為他對這種文化理想的無法認同。

20 引句俱見全註 9。

目次

導言

一、文學研究的理論基礎——試論「知」與「言」

(一) 知識的分類：技能經驗和現實

(二) 「現實之知」和「分析語言」

(三) 「分析語言」的局限

(四) 「經驗之知」

(五) 想像活動的三層次：觀念、結構與功用

(六) 哲學的理想

(七) 「文學研究」與「文學批評」

二、文學研究的美學問題（上）：美感經驗的定義與結構

(一) 「經驗」的內在對立

(二) 「經驗」的結構